



---

第五委员会

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

2004 年 6 月 10 日，星期四，上午 11 时 4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： 克莫尼切克先生 .....（捷克共和国）

目录

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

结束委员会的工作



上午 11 时 40 分宣布开会

### 选举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

1. **主席**指出，根据大会第 56/509 号决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99(a) 条，以及经大会第 58/126 号决议附件 B 第 9 段修订的第 103 条，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主席和主席团全体成员。
2. **麦凯先生** (新西兰) 已被提名为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主席。因没有其他提名，根据议事规则第 103 条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克莫尼切克先生 (新西兰) 为主席。
3.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麦凯先生 (新西兰) 为委员会主席。

4. **主席**说，非洲国家集团、亚洲国家集团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体已分别提名洛克先生 (南非)、埃利先生 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 和萨马约亚-里卡里女士 (危地马拉) 担任副主席，东欧国家集团提名胡塔诺瓦女士 (斯洛伐克) 担任报告员。

5.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洛克先生 (南非)、埃利先生 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 和萨马约亚-里卡里女士 (危地马拉) 为副主席，胡塔诺瓦女士 (斯洛伐克) 为报告员。

###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

6. **主席**宣布委员会结束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。

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